

## 杭州市区单位申报职工住房补贴情况核定书

兹有本单位职工\_\_\_\_\_，  
共计\_\_\_\_\_人，申请杭州市区职工住房补贴，经审核，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与事实情况相符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或少报的，一经查实，本单位将根据杭房改办【2000】70号文件规定取消其本人住房补贴的发放，并暂缓本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制度的实施。

单位经办人签章：

单位法人代表签章：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